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學生自主募課獎勵要點

112 年 4 月 28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1-2 學期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
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設立宗旨：為採納國內外優質通識課程，鼓勵學生自主規劃及學習通識教育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學生自主募課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通識教育中心公告期間，參考國內外優質通識課程(參考資料均須標註出處)，依照公告格式，提案建議開設之通識課程，撰寫課程大綱後提交。

(二) 可單獨提案或聯名提案，每人以參加一案為限。

三、評審方式：通識教育中心完成收件後，應由所屬專、兼任教師或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三人以上之評審小組，其中所屬專任教師至少二人，進行逐案評審，並得舉辦發表會以利詢答及評分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每學年總獎勵上限為新台幣二萬元。

(二) 提案內容符合公告並通過初審者，每案頒發合格提案獎新台幣一千元，所餘獎勵經費依據評審分數，由評審小組決議前三名(可從缺)及優選若干名之獎勵額度，簽請校長核可後頒發。

(三) 以上得獎者均頒發獎狀一紙。

五、修課方式：獲獎課程如經通識教育中心依既有開課流程審議通過，提案人可申請專案選入該課程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本獎勵經費預算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支應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